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19〕14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德仁馨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德仁馨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柞水德仁馨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凤凰镇水滴沟口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项目占地面积 285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门诊科室：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妇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肛肠科、中医科、中西医结合科、康复理疗科；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。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.63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管理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排气扇通风，增大污水处理站附近绿化面积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的相关要求后，拉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严禁排放至旁边溪流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进行楼层隔声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收集专用箱收集，并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并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；污水处理站污泥与污水一同拉运至柞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5. 严格按照《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总量指标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，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事项，严禁无证排污。

6.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，及时规范公开环境信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

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年10月29日





抄送：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 年 10 月 29 日印发
